

108 年「AI 加值智慧製造產業推廣計畫」

輔導案審查作業辦法

壹、申請須知

一、計畫目的

近年來由於電腦科技軟硬體的進步，AI 技術在各產業領域，已取得明顯及驚人的成果，製造業是我國的重點產業，政府推動智慧機械已有初步成果。本計畫將協助國內各產業領域發展 AI 應用服務模組，並協助國內製造業導入 AI 應用，建立智慧製造系統解決方案，提升產線效率與機台附加價值，進行產業升級轉型及國際合作與市場拓展。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機關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其分包單位。

三、申請範圍

- (一) 結合各產業領域 Domain Knowhow，發展智慧檢測、智慧加工、智慧排程等具備 Data-based 自主學習的 AI 應用服務模組，並導入國內製造業生產線進行場域應用，以達成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良率、降低生產成本、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增加生產彈性... 等智慧製造之情境，進而帶動產業升級轉型。
- (二) 加強對製造業導入 AI 應用服務模組，並成為該產業領域之 AI 加值智慧製造典範，以自身之成功導入經驗作為其他廠商之參考借鏡，進而帶動產業典範移轉，為我國產業帶來跳躍性成長。

四、輔導對象

- (一) 有意於生產線導入 AI 應用服務模組之業者，並於國內有驗證場域(產線)之廠商。
- (二) 輔導計畫期程以當年度結案為原則，計畫應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辦理結案作業。

五、經費說明

本計畫預算來源由經濟部工業局「AI 加值智慧製造產業推廣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提案單位於提案時編列計畫總經費，由技術審查會核定政府款與廠商自籌款之比例，提案計畫書編列之政府經費上限為 300 萬元，總經費不足的部份由廠商自籌款補足。廠商自籌款占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不得低於 30%，且須全數使用於該輔導計畫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六、申請資格

(一) 輔導單位：執行機關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其分包單位。

(二) 受輔導單位：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國內製造業者。
- 2 申請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含)2,000萬元。
- 3 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 4 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 5 申請公司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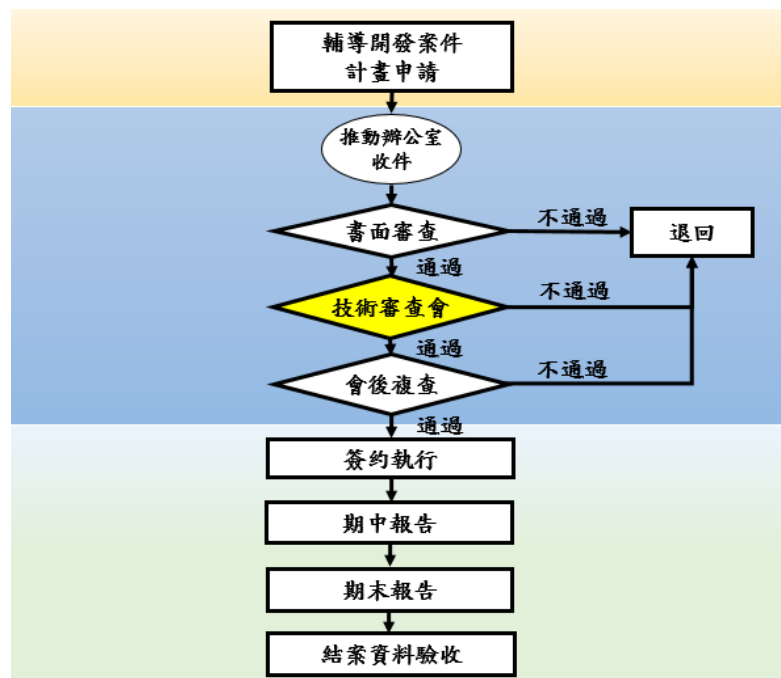
七、注意事項

- (一) 同一家廠商同一年度申請案數以 1 案為限。
- (二) 導入AI應用服務模組之智慧智造產線建置地點以國內為限。
- (三) 各會計科目金額應按政府補助款與廠商自籌款之數比例編列。
- (四) 依工業局專案計畫作業手冊說明會規定，過去連續兩年接受工業局補助或輔導之廠商，如第3年再度獲得工業局補助或輔導時，其自籌款比例應增加10%。
- (五) 資本設備性質/國外差旅/訓練費不得編列。
- (六) 未特別說明者，依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規定為準。

八、申請準備資料

- (一) 技術輔導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
- (二) 廠商承諾書。
- (三)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四) 工廠登記證影本。
- (五) 合作意願書。
- (六) 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
- (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八)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九) 受輔導廠商開戶銀行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貳、計畫審核程序



一、要件(資格文件)審查：計畫辦公室完成計畫書收件後，將針對申請單位資格、應備文件、計畫書內容與經費編列進行審查。

二、技術審查會：

(一) 確認廠商申請文件後，將由審查委員針對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二) 技術審查會由三位(含)以上委員組成，並邀約工業局長官列席指導，由輔導單位進行計畫簡報，受輔導單位應一併列席備詢。

(三) 審查委員將依下列審查重點進行計畫評比：

1. 計畫完整性

- 計畫主題及其內容之資料編寫是否明確與齊全。
- 受輔導廠商與執行單位分工之界定是否明確。
- 計畫開發之產品規格與驗收規格是否明確。

2. 技術內涵

- 計畫所開發之AI應用服務模組是否可自我學習、持續優化。
- 計畫關鍵技術是否突破傳統有助提升設備AI產化。
- 計畫所開發之AI應用服務模組否有效提升受輔導廠商生產製造能力。
- 計畫關鍵技術是否有再結合重點產業領域知識。
- 計畫開發之技術是否有助於相關產業進步性。
- 受輔導廠商是否具備承接AI應用服務模組後續維運能量。

3. 上線規劃與市場發展

- 計畫開發項目是否有助於受輔導廠商提升產品競爭力。
- 完成開發後如何進行產業複製擴散，提升產業效益。
- 市場狀況與競爭對象之資料分析是否充足。
- 計畫之市場效益與技術效益是否合理且有發展性。

4. 計畫整體效益：

- 後續成果落實規劃
- 計畫如何進行產業複製擴散。
- 受輔導廠商是否能協助產業擴散效益能力。
- 受輔導廠商是否具備產品驗證能力。
- 受輔導廠商如何建置典範產線。
- 受輔導廠商後續投資規劃及提升產值預估。
- 受輔導廠商於計畫期間及計畫結案後之促進就業及員工加薪規劃。

5. 其他

- 輔導團隊投入之人力配置是否合理
- 計畫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 計畫內容是否包含人才培育或產學合作。
- 計畫開發是否有助於社會福祉提升或環境安全保護。

(四) 由提案單位提列計畫總經費，核定之政府款上限為新台幣 250 萬元，廠商自籌款佔總經費 30%(含)以上，審查委員有權針對總經費提出調整之建議。

(五) 經委員審查後將各計畫得分排序提報工業局，工業局保有最終核定權。

(六) 工業局最終核定金額皆為含稅金額，政府款一經核定即無法再做變更，自籌款部分不可調降。

參、計畫執执行程序

一、計畫簽約

經工業局核定通過之計畫，應依計畫辦公室規定時限辦理簽約，並將契約書及計畫書影本及電子檔交由計畫辦公室備查。

二、計畫請款

執行機關應依契約書約定分期向廠商及主管機關請款。

三、計畫期間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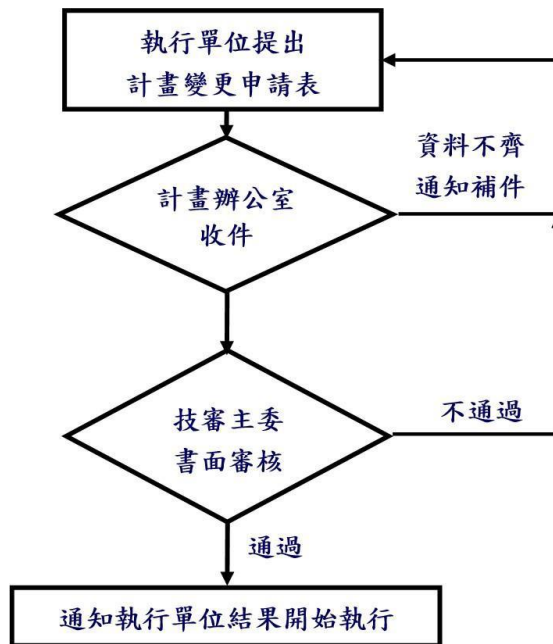
(一) 計畫辦公室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查訪人員可由主管機關、技術審查委員和計畫辦公室人員組成。

(二) 計畫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合約規定者，計畫辦公室得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輔導單位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計畫辦公室提報主管機關審議，經查屬實者，得中止計畫或解除合約。

四、計畫變更

執行單位於計畫核定通過後，若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應填寫計畫變更申請表(格式如附件2)敘明理由並檢附變更後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提交計畫辦公室做計畫變更申請。

計畫辦公室收到計畫變更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送交技術審查委員審核，需三位(含以上)委員決議通過，再由計畫辦公室通知執行單位結果並開始執行，審核結果留存計畫辦公室備查。



五、計畫結案驗收

計畫結案驗收時將進行輔導計畫期末審查，輔導廠商及執行機關於計畫結束後三年內，需配合經濟部及計畫辦公室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產業調查、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輔導計畫期末審查項目包含：

- (一) 執行機關備妥附有廠商結案同意書(格式如附件3)之結案報告
- (二) 計畫辦公室召開輔導案期末審查會議
- (三) 審查委員評核並提供意見
- (四) 執行機關依據委員意見回覆並修改結案報告

(附件2)

AI 加值智慧製造產業推廣計畫

變更申請表

成案編號：

日期：○年○月○日

原計畫之基本資料					
1. 計畫名稱：					
2. 執行單位：○○○○○○○○○○○○○○○ (請詳填機關名稱，工研院請加註『所別』)					
3. 計畫審查後核定金額： 政府款：_____千元 自籌款：_____千元					
4. 輔導廠商名稱：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請說明計畫需變更原因及影響(變更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請附於後)		子計畫主持人	
				總計畫主持人	

(附件3)

經濟部工業局□□□年度
AI加值智慧製造產業推廣計畫
廠商結案同意書

茲證明_____（執行單位全名），於□□□年□□
月□□日至□□□年□□月□□日，至本廠執行「_____（輔導
案計畫名稱）」並同意執行成果報告書上所述之內容及
結案備查。

此 致
經濟部工業局

廠商名稱：□□□□□□□□□□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